

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715003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说明: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单位和现执业单位不一致的,以社保中心出具社保证明的缴纳单位为准;如果职称证书没有明示园林绿化专业的,须额外提供相关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或园林绿化职称评审表且表中通过评审的专业为园林绿化专业;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2)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4年1月-2024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 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6)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6 08:30到2024-07-22 17:3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可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招标代理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1报名时携带的资料： 4.1.1营业执照； 4.1.2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4.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4.1.4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 4.2、报名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08时30分至2024年7月22日17时30分。 4.3、报名费500元/标段（售出不退）。 注：报名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会议室

七、其他

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ZP20240715003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区连岛景区

2.1.2最高投标限价：611171.52元

2.1.3工期要求：30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绿化成活率需达到100%，其他工程：合格

2.2招标范围：连岛景区栈道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说明：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单位和现执业单位不一致的，以社保中心出具社保证明的缴纳单位为准；如果职称证书没有明示园林绿化专业的，须额外提供相关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或园林绿化职称评审表且表中通过评审的专业为园林绿化专业；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2)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4年1月-2024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 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6)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申请人可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招标代理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1 报名时携带的资料：

4.1.1 营业执照；

4.1.2 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4.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4.1.4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

4.2、报名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08时30分至2024年7月22日17时30分。

4.3、报名费500元/标段（售出不退）。

注：报名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6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章）：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区连岛

联系人：卢工

电话：130923885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

联系电话：15394647986

经 办 人：王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区连岛
联 系 人： 卢工
电 话： 1309238850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39464798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学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